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504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 涉及我镇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道滘炳冲饮食店使用的食品原料“酸菜(酱腌菜)”

东莞市道滘炳冲饮食店使用的食品原料“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经抽样检验,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酸菜(酱腌菜)”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 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酸菜(酱腌菜)”数量少, 货值金额不大, 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酸菜(酱腌菜)”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 社会危害性小。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其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32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检测结果：0.473g/kg；标准指标： $\leq \leq 0.1\text{g/kg}$ ）。东莞市道滘炳冲饮食店从供货商处购进该涉案批次食品后，未对其添加任何物质，不合格原因应该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导致。

二、东莞市道滘裕丰包子店经营的食品“红糖馒头”

东莞市道滘裕丰包子店经营的食品“红糖馒头”（制作日期：2025年8月7日），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该店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当事人经营店铺规模小，涉案“红糖馒头”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红糖馒头”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5〕25-36号）。

该店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品“红糖馒头”不合格指标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检测结果为0.0352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当事人自述，为提高“红糖馒头”的品质，其于2024年8月开始尝试在制作过程中添加复配甜味剂“科甜素”。因此，该批次食品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把控不严导致的。

三、东莞市道滘生发粮油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菜干”

东莞市道滘生发粮油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菜干”（购

进日期：2025年10月7日），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店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该店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菜干”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经营的“菜干”后身体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5〕25-66号）。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铅（以 Pb 计）（检测结果：1.15 mg/kg；标准指标：≤ 0.8 mg/kg）。东莞市道滘生发粮油店采购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后，未对其喷施任何物质，因此该批次“菜干”抽检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